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 庆 拍 卖

第五期

(总第 247 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 (2)
- ▲ 国家文物局发布系列举措 着力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 (7)

【行业资讯】

- ▲ 中拍协艺委会第五届三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 (18)
- ▲ 聚势向新 共谋发展——2025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年度论坛在京举行 / (20)
- ▲ 中拍协召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宣贯工作会 / (22)
- ▲ 中拍协举办抵税物资拍卖调研座谈会 / (24)

【协会动态】

-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 (25)
- ▲ 中拍协关于公布《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成员名单的通知 / (27)
- ▲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 / (28)
- ▲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签约申请表 / (3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025年3月21日）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坚持弘扬诚信文化，坚持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相互融合，坚持信用奖惩合理合法，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有效发挥事业单位异常名录作用，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二）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记录。

（三）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四）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六）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

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十八）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

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行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 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

跨境流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家文物局发布系列举措 着力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国家文物局在京召开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聚焦贯彻施行文物保护法、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提升考古研究水平、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等介绍有关情况。其中，关于文物保护法宣传贯彻实施，国家文物局表示将持续深入推进文物保护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协调推进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并指导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修订工作，推动国家文物局文物法治建设联系点建设等。以下为发布会实录全文。

国家文物局新闻发言人、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罗娟：

3月1日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贯彻施行，国家文物局等六部门印发通知，要求学习宣

贯彻好文物保护法。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研究水平。今年还适逢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今天的发布会将围绕文物保护法贯彻施行、考古研究、文物安全以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等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各位媒体朋友的提问。

出席发布会的有，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司长金瑞国先生、国家文物局督察司副司长张后武先生、国家文物局考古司副司长张凌女士、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副司长彭跃辉先生。我是国家文物局新闻发言人、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罗娟。首先，请金瑞国司长介绍文物保护法修订有关情况。

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金瑞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于1982年颁布施行，是我国文化领域第一部法律，2002年进行第一次修订，此次修订是时隔20多年第二次全面修订。修订文物保护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精神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宪法实施，贯彻落实宪法确定的原则和制度，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是巩固文物保护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法定程序使“保护第一”确立为不可挑战的国家意志，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标志着我国文物事业进入依法治理新阶段。新法在保持文物保护基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修订和增加了一些新的制度规范，对于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中华文明永续传承的战略高度，系统谋划部署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以深沉的文化情怀、强烈的文化自觉指引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

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强调文物不可再生、不可替代，要坚持保护第一；要修旧如旧，保留原貌，防止建设性破坏；不能搞过度修缮、过度开发，尽可能保留历史原貌。要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要制定“先考古、后出让”的制度设计和配套政策，对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使用。要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加强相关领域文物资源普查、名录公布的统筹指导，强化技术支撑，引导社会参与。

此次文物保护法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高举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旗帜。将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纳入立法宗旨；明确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在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基础上，将“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写入法律；明确对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伟大建党精神等有关文物予以保护；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加大文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文物保护科学研究和信息化建设，鼓励开展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支持开展文物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健全流失文物追索返还机制，申明我国对流失海外文物的追索权力，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机制。这些规定，有利于凝聚起全社会共同保护文物的磅礴力量。

二是巩固文物事业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坚持保护第一，明确要求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保护文物放在第一位；明确文物定义，增加文物普查调查制度；加大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明确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和管理

责任人等基本要求，明确要求制定文物保护措施并纳入相关规划，明确原址保护措施和迁移、拆除审批程序；明确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制度；明确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保护前置机制；明确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和考古工作中的补偿机制；明确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制度；加强文物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改作企业资产经营，其管理机构不得改由企业管理，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过度开发，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加强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管理；明确文物收藏单位征集购买文物时应当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健全民间收藏文物管理制度，明确文物销售单位和文物拍卖企业行为规范，推动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这些规定，深化了文物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理念。

三是深入挖掘文物价值，大力推动让文物活起来，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明确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对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单位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提出具体要求，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尽可能向社会开放，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鼓励支持文物收藏单位通过举办展览展示、科学研究、文化创意等活动，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支持帮助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教学教育、科学研究等活动；明确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开放，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接待人数，提高服务水平，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明确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这些规定，推动文物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保障全体人民共享文物事业发展成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成就感。

四是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筑牢文物安全的底线、红线、生命线。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处分责任等相衔接，共同织牢

织密文物安全保护网，增强法律威慑力。细化处罚层级和处罚对象，大幅提升罚款金额，对造成文物损坏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将最高罚款额增加到单位最高罚款 1000 万元；完善行政处罚种类，增加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承担文物修缮复原费用、限制业务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书等，提升行政处罚实效；明确文物行政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增加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公益诉讼等内容，形成文物保护合力。这些规定，进一步筑牢文物“应保尽保”的法治屏障。

国家文物局新闻发言人、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罗娟：

感谢金司长的介绍。新修订文物保护法的贯彻施行，标志着我国文物工作步入了依法治理新阶段。下面请媒体记者提问。

东方卫视记者：

2025 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为此，国家文物局将主要开展哪些工作、提出哪些举措？

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副司长 彭跃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革命历史，反复强调以史为鉴，在重要场合多次提及抗战历史、引述抗战故事，充分肯定抗战英烈、抗战精神，为做好抗战文物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一处处抗战遗址，一件件抗战遗物，一座座抗战场馆，是记载抗战历史的实物见证，是闪耀抗战精神的物质载体，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青少年教育的生动教材。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抗战文物，用情阐释好、弘扬好、传承好抗战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们正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围绕 80 周年这一重要节点，聚焦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这一突出主题，以十四年抗战史为轴，以摸清资源状况为基，以提升系统保护为主，以提质展陈精品为重，以拓展教育功能为本，以丰富主题活动为要，抓重点、树精品、出亮点，讲好抗战故事，弘扬抗战精神，更好激励当

下、勇毅前行，更好服务大局担使命、守正创新促发展。我们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同、央地联动，抓好抓实四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是坚持夯基固本，摸清抗战文物资源家底。汇总资源数据，依托不可移动文物“四普”数据和可移动文物“一普”数据，廓清抗战文物的类别、数量、分布和特征，公布抗战遗址和抗战纪念馆名录。推进藏品征集，指导各有关文博单位加强抗战实物、档案、史料、口述史的征集与研究，开展抗战实物遗物捐赠活动和抗日老战士、支前老模范口述史抢救采集行动，拓展抗战实物、照片、影像、资料全球征集渠道。

二是坚持保护第一，加强抗战文物系统保护。排查保存现状，我们已在年初印发关于加强抗战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督导地方对全国抗战遗址保存状况进行一次集中排查，全面排除重大险情和安全隐患。加大保护力度，统筹开展抗战文物保护行动，支持地方策划、立项、实施、完工一批抗战文物保护展示项目，加强对反映侵华日军暴行、罪行遗址和证据的保护利用。着力片区建设，以编制实施20个抗战主题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规划为引领，明确空间布局和项目设计，重在整体保护，提升保护能力。

三是坚持守正创新，提质抗战主题展陈水平。服务国之大者，支持实施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改扩建工程和宛平城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配合办好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展览。推出展陈精品，实施一批抗战场馆改扩建和展陈提升工程，推出一批抗战主题展陈精品并组织全国巡展，抗战主题陈列展览的征集工作已经启动，赴有关国家及港澳地区举行中国抗战专题展览，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全景展现中国抗战的伟大胜利和历史意义。调动社会力量，主办以“保护抗战文物 弘扬抗战精神”为主题的全国革命纪念馆高质量发展论坛，完善国际二战博物馆协会和全国抗战纪念馆联盟组织建设并推动扩容，发挥抗战主题社会组织的促进作用。

四是坚持务实简朴，精心组织抗战主题纪念活动。讲好抗战故事，上半年，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将共同主办第五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3月已经发布通知、全面启动。拓展教育功能，文物、教育部门将共同开展以抗

战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和研学旅行，文物、网信部门将联合制播一批抗战文物故事短视频、推介一批抗战文物故事讲述人。优化主题活动，充分利用抗战遗址、场馆的资源优势，指导各有关文博单位精细服务好社会各界的参观瞻仰活动、严谨开展好对抗战英烈的缅怀祭扫活动和对死难者的哀悼公祭活动，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社会教育效果。广泛开展宣传，7月至9月，文物、宣传、网信、广电部门将联合开展抗战文物保护展示主题活动季，宣传推介一批保护成果、优秀案例、展陈精品、主题活动，形成规模声势和整体效应，诚挚邀请并热情欢迎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自媒体朋友们的关注、参与、支持。

新华社记者：

请简要介绍一下2024年度全国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工作基本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重点。

国家文物局督察司副司长 张后武：

2024年，国家文物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按照党中央关于文物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强化文物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执法督察，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排查整治文物安全隐患，提升文物安全防护能力，取得一些重要成果：

一是持续开展主动性执法遥感监测。2024年国家文物局组织开展文物卫星遥感执法监测，首次实现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监测全覆盖，督促陕西、河南、广西等省份严肃查处一批文物违法案件。同时，指导河北、内蒙古、浙江、福建、山东、湖南、海南、甘肃等地实施遥感监测，增强文物违法问题监测预警能力，有效提升文物执法效能。

二是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国家文物局会同公安部联合开展了新一轮专项行动，全国公安机关与文物部门密切协作，2024年共侦破案件940余起，追缴涉案文物1.6万件（套）。同时，强化部门协同，发挥工作合力，联合中央网信办加强古墓葬类题材网络视频和直播活动监管，会同中国海警局加强我国重点海域水下文物执法巡航。

三是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和要求，国家文物局印发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文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行动期间，各地抽查检查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3万余家次，排查整改问题隐患6.2万处。同时，各地积极开展消防演练，组织文物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和部门，文物行业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明显增强。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等文物安全风险依然存在，一些地方文物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不完善，安全检查和执法巡查不到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现象依然存在。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聚焦文物安全风险，实施精准防控，按照新修订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加大文物违法案件督察督办力度，持续实施文物卫星遥感执法监测，对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季度监测；会同公安部持续深入推进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联合督办大案要案，总结典型案例，强化诉讼支撑和案例指导；扎实推进文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文物安全风险隐患，提升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坚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人民网记者：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要提升“考古研究水平”，请问国家文物局在今年的工作中有什么措施和部署？

国家文物局考古司副司长 张凌：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广大考古工作者扎根一线，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2024年我们开展了259项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1481项基本建设考古项目，通过“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平台向社会公布了16项考古研究新进展，考古工作的热度不减、考古工作者的初心不变。在2025年，我们会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要求和任务。

第一，抓好学术布局，聚焦解决重大问题。

一是做好“考古中国”重大项目阶段性结项工作。今年“考古中国”重大项目18个在研项目中，有8个要做阶段性验收，我们将指导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和项目牵头单位，认真梳理工作成果，并明确下一阶段宏观目标，确保考古研究的延续性和科学性。

二是启动夏商文明研究工程。我们将围绕构建完整的夏商考古学文化与夏商历史，第一阶段以9省区的17个重要遗址为先导，开展重点遗址的考古发掘、多学科综合研究、科技考古和价值阐释、文物保护、展示宣传、国际传播等工作，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科研成果，让夏商历史更加全面、生动的呈现出来。

三是提升多学科合作和科技考古水平。2025年我们批复了近260项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将在考古工作中更加强调精细化测年、动植物考古、古DNA研究、冶金和制陶等技术研究，加强与历史学、民族学、社会学等多学科合作，提升考古工地现场的设施装备水平，不断拓展考古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第二，加强阐释传播，促进考古成果社会共享。我们下力气打通考古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让考古走入百姓生活。

一是推进重点考古报告出版，压实100项积压报告、100项重点报告的编写责任，挂牌督战。还将做好三峡考古报告、石窟寺考古报告的督导工作，让考古发掘的第一手资料能够尽快公布出来。我们将做好重大考古发现和科研成果的社会宣传，依托“考古中国”重大项目传播平台，及时将各地考古工作的最新进展介绍给大家，也会支持各地举办考古成果展、专题展，让考古成果及时面向公众。今年的十大考古新发现推介活动也在进行中，希望媒体朋友们关注、支持。

二是抓好大遗址保护利用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我们会继续推进陕西石峁、北京琉璃河、河南隋唐洛阳城、新疆北庭故城、交河故城和跨省域的蜀道、秦直道、三峡库区等大遗址保护利用工程，策划海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今年将有安徽凌家滩、河南汉魏洛阳故城、北京路县故城等一批重要遗址博物馆建成开放。今年我们将评定一批国家考

古遗址公园，完善考古遗址公园整体布局，相信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是推动中外考古交流，讲好中华文明故事。我们依托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等国际平台，积极推动考古机构、考古学者“走出去”，做好沙特塞林港、埃及孟图神庙、柬埔寨吴哥窟和中亚地区合作考古项目，积极参与国际学术热点讨论，主动发声。我们将更加积极的“请进来”，办好上海·世界考古论坛，北京琉璃河、湖北盘龙城暑期国际田野考古学校，欢迎更多外国学者来中国参与考古研究项目，共同探讨全球性、区域性的学术热点问题。

第三，加强顶层设计，抓好新时代谋篇布局。结合新修订《文物保护法》施行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契机，加强考古工作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一方面，2025年做好政策梳理和调研，启动出土文物管理、地下文物埋藏区、“先考古、后出让”等制度设计，为构建适应新时代需求的考古管理“四梁八柱”做好准备。另一方面，提出考古事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围绕落实“大考古”工作思路，谋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引领行业整体转型发展，立足“十五五”、领航2035年、展望2050，推动中国考古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中国考古依然精彩，也请媒体朋友们持续关注。谢谢！

法制日报记者：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请问国家文物局在宣传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上有哪些安排？

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金瑞国：

2024年11月8日，文物保护法高票修订公布后，国家文物局高度重视、统筹谋划、迅速行动，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普法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2024年12月，配合全国人大召开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座谈会。2025年1月，印发《国家文物局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任务举措分工安排》，从配套规定、重要制度、原则要求、推进文物法治建设四个方面提出20项任务。2月28日，会同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的通知及《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提纲》，强调要把文物保护法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国家法律清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课程。同时举办国家文物局机关、全国文物系统文物保护法专题培训。编写《文物保护法涉及政府部门法条汇编》等普法材料，组织发布“一图读懂文物保护法”系列海报、交互漫画、普法短片、解读文章、法制节目。

下一步，以文物保护法正式施行为契机，国家文物局将持续深入推进文物保护法的宣传贯彻工作。

一是完善配套规定，协调加快推进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指导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与新修订文物保护法不一致、不衔接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开展文物领域权责事项梳理研究，依法加强国家文物局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文物工作法治化、精细化水平。

二是加强普法宣传，指导开展第一届全国大学生文物保护法模拟法庭活动，举办文物保护法青年骨干暑期班，推动国家文物局文物法治建设联系点建设，推动文物法学教育研究和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国际古迹遗址日、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点，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出生动易懂的普法作品，推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让文物保护法可知可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守护历史根脉、赓续文化基因的法治保障。

三是推动严格执法，此次修法，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增强了法律的约束力，我们将严格对照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认真梳理法定职责，督促各级政府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提升文物安全防范能力，健全文物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裁量基准，加强文物行政执法队伍和执法水平建设，完善打击防文物违法犯罪联合工作机制，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形成一体推进、合力保护的工作格局，守好文物的底线、红线、生命线。

国家文物局新闻发言人、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罗娟：

感谢金司长的回答。提问环节到此结束。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报道。我们热忱欢迎各位媒体记者，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大文物宣传报道力度，共同推动良法善治、普润人心。

【行业资讯】

中拍协艺委会第五届三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4月25日上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第五届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国际饭店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兼艺委会主任王波，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兼艺委会副主任万捷、祁志峰，中拍协艺委会顾问赵榆，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院长刘双舟，以及艺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企业、新入会企业及相关受邀企业代表共100余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余锦生主持会议。王波会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审议通过多项报告

五届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计划》。

2024年，艺委会在政策协调、数据统计、市场建设、行业宣传、国际交流等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加强政策协调，优化营商环境，配合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工作，推动《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地实施，参与《国际文化财产交易商职业道德准则》修订；二是开展数据统计，指导市场发展，撰写2024年15家企业评述，发布2023年统计年报，研发文物艺术品拍卖指数；三是加强市场建设，推动创新发展，推动企业转变经营模式，支持各地建设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推动工艺美术品拍卖平台建设；四是加强媒体沟通，加大对规范拍卖行为和企业的宣传；五是开展中法

交流，组织骨干企业赴法调研拍卖管理制度和企业运营模式，推进国际融合。

2025 年，艺委会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的工作基调，围绕政策协调、行业自律、规范建设、课题研究等八个方向积极推进工作，特别是改善外部环境、加强行业自律、推动网拍发展、坚守拍卖核心价值等四方面。

中拍协艺委会秘书长刘聪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增补和变更副主任委员

五届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拍协艺委会第五届副主任委员增补提名人选的建议》，增补北京永乐拍卖为第五届副主任委员单位，由总经理彭兆君出任副主任委员。

会议还通报了《中拍协艺委会第五届副主任委员代表变更》，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和西泠印社拍卖有限公司负责人变更，分别由北京保利拍卖总经理郭建巍和西泠印社拍卖总经理陆丰川接替出任副主任委员。

通报新入会企业名单

本次会上通报了三家新入会企业名单，包括上海联合拍卖有限公司、成都崇古尚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岭云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中拍协会长王波为艺委会新入会企业代表颁发证书

通报自律公约成员名单公示情况

会上通报了《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内容修订及成员名单公示情况，最终确定了中国嘉德、北京保利拍卖等 139 家拍卖企业。艺委会将根据公约执行的要求，动态监测成员情况并及时更新名单。

开展座谈调研

会议上开展了国家文物局委托课题《文物经营活动管理研究》座谈调研，与会代表结合实际情况，围绕企业准入管理、标的审核管理、拍中拍后管理、诚信体系建设、法律制度创新等具体问题展开研讨。会上还开展了抖音网拍规则座谈交流。抖音集团部委合作副

总经理江清莲、抖音电商文物拍卖行业运营经理彭敏应邀出席，参会代表结合网拍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就拍卖企业进驻资质、拍品审核及监督、操作合规、争议处理、风险规避、协会与平台合作共建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

研究课题座谈交流、网拍规则座谈交流

王波会长在会议最后作总结发言，他表示要加强对新修订《文物保护法》的宣贯，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加强网络直播拍卖标准建设，加强行业正面宣传，避免不正当和内卷式竞争。他同时表示，希望拍卖企业未来积极开拓业务模式，拓展拍品门类，构建更加多元、亲民、与国际接轨的市场业态。

聚势向新 共谋发展

——2025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年度论坛在京举行

在我国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的今天，文物艺术品拍卖不仅是文化传承的桥梁，也是市场发展的鲜活注脚。当下，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该如何“聚势”蓄能，又应怎样“向新”破局？4月25日，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主办，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承办的“聚势向新——2025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年度论坛”在北京国际饭店举办。

本次论坛聚焦的议题是民间文物收藏的规范与发展、文物艺术品拍卖国际通行规则的适用与融入、未来拍卖市场的坚守与变革。来自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等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及相关行业机构的领导，国内外拍卖行业领军企业负责人、收藏家、专家学者及相关行业资深人士等 120 余位与会嘉宾共襄盛举，共同探讨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及市场规范创新发展的路径。

凝聚力量 形成发展新共识

2025 年，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站在历史新起点，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纲领，在守正创新中深化行业改革，于规范发展中凝聚战略共识，为文化强

国建设注入澎湃动能。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在论坛开幕致辞中指出，拍卖不仅是市场行为，更担当着赓续中华文脉、激活文化遗产当代价值的使命。行业应将创新作为引擎，推动科技赋能，打造兼具文化厚度与市场活力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构建规范化、国际化的行业发展生态；要以开放包容的姿态，推动中国文物艺术品“走出去”，讲好中国故事，提升中华文化的全球影响力。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等有关政府部门负责人出席并致辞，介绍行业管理最新政策精神，指导市场规范、健康、繁荣发展。

规范业态 为民间收藏保驾护航

作为文物艺术品市场的根基和文物保护不可忽视的力量，民间文物收藏在当下呈现出新的时代特征与发展趋势。在“民间文物收藏的规范与发展”议题讨论环节，“鸣鹤雅集”创建人、收藏家蔡炜作《从参观走向参与》主旨演讲，分享了数十年收藏实践经验，民间收藏对文化传承的积极作用，并呼吁建立更透明的交易机制以促进市场良性循环。

随后的圆桌对话由北京银座国际拍卖董事长贾晋华主持，雅昌文化集团董事长万捷、北京保利国际拍卖副总经理陈零初、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总经理薛世清就民间文物收藏的成就与乱象、特征与趋势、新《文物保护法》实施后民间文物收藏的制度和业态的建设等议题展开深入讨论，同时强调了拍卖作为民间文物收藏的重要平台所肩负的责任。

接轨国际 走出中国本土化特色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已位居全球第二，如何建成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如何更好地理解国际规则并与之接轨？本次论坛设置了“国际通行规则的适用与融入”议题，邀请法国德鲁奥拍卖集团数字平台首席执行官安托万·德·罗什福（Antoine de Rochefort）介绍了法国拍卖市场情况、法国拍卖业的四大独特之处及相关行业规则。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刘聪主持圆桌讨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负责人卢海红，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汪嘉名，佳士得拍卖亚洲区董事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岑詠音，天津鼎天国际拍卖董事长杜耕围

绕中外监管理念差异、国际规则底层逻辑、国际拍卖中心建设等话题展开了深度讨论。

展望未来 拍企如何“守”中求“变”

面对当下风云变幻的全球局势，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本次论坛上来自国内外拍卖企业的掌舵人纷纷围绕“未来拍卖市场的坚守与变革”议题，探讨了行业长远发展的策略，并就坚守文化价值、拥抱创新变革达成了共识。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总裁胡妍妍发表了主旨演讲《坚守与创新》，她指出拍卖企业需坚守诚信原则、文化品质、专业精神，同时以科技赋能拍卖流程，提升效率与用户体验。随后的圆桌对话环节由华辰拍卖董事长甘学军主持，北京永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彭兆君、西泠印社拍卖总经理陆丰川、南京经典拍卖董事长陈赟，针对从业人员应当如何坚守原则、规范化运营并提升品质、凸显行业价值、创新网络拍卖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权威发布 数据引领与行业自律

在论坛最后环节，艺术经济学家克莱尔·麦克安德鲁（Clare McAndrew）以视频方式解读《2025 年巴塞尔艺术展与瑞银集团环球艺术市场报告》，通过全球艺术市场的变现，进一步分析了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的新变化和积极展望。

随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刘聪现场公布了《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签约成员单位名单，涵盖中国嘉德、北京保利拍卖等 139 家国内拍卖企业。这份名单体现了行业对自律规范的集体承诺，也为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提供可参考的白名单，对维护市场健康秩序意义深远。

中拍协召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宣贯工作会

4 月 8 日下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以下简称《操作规则》）宣贯工作会在线上线下同步召开。会议特邀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副秘书长欧阳克坚，北京产权交易所首席研究员陈春雷围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做专题讲座。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副秘书长季乐及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骨干企业代表近 20

人线下参会。会议由中拍协副秘书长欧树英主持。

中国产权协会欧阳克坚副秘书长首先介绍我国国有资产交易市场发展的历史沿革、政策法规及业务发展情况。他表示，产权交易市场要以非标资本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为定位，推动国有资产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形成现代化引领、一体化融合、数智化支撑、市场化配置、企业化集团化运营的“五化”发展格局，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随后，中国产权协会特聘行业专家、北交所首席研究员陈春雷就《操作规则》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变化进行深入解读。他聚焦主要调整变化，结合业务实践，对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的新规定和背景原因做了详细介绍。他表示《操作规则》的出台进一步统一规范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将在推动国有资产规范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会上，中拍协副秘书长欧树英在主持互动中提出“三个理解、一个交流”。一是贯彻政策要求，理解国有资产公开进场交易的制度导向；二是立足客观实际，理解不同资产处置目标对交易方式选择的差异化需求；三是把握共性规律，理解不同交易模式内在价值逻辑的统一性。她建议在双方协会领导的统筹指导下，加强交流，深化业务、规则层面的交流与协同，促进资源共享机制建设。

会议最后，王波会长进行总结讲话。他高度评价与会专家的专业演讲，指出产权协会资源富集，希望两家协会进一步加深探索合作，鼓励融合发展，共同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做出更大的贡献。他要求，各地拍卖企业和协会要充分发挥首创精神，在与各地产权交易机构的合作过程中，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发挥拍卖行业的优势，提供更好的服务。

据悉，此次会议是“纪念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成立 30 周年暨 2025 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系列活动的首场活动。会议期间，全国 30 个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联动设立 59 个分会场，组织拍卖骨干企业及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代表三百余人线上参会，上海、山东等省市协会还在会后结合本地情况接续开展业务探讨，充分实现了拍卖行业上下联动，聚焦政策解读、共享实践经验，把握合规要义、赋能业务开展的目标。

中拍协举办抵税物资拍卖调研座谈会

4月23日，中拍协召开抵税物资拍卖调研座谈会，就抵税物资拍卖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如何做好抵税物资拍卖业务展开讨论，中拍协会长王波、副秘书长欧树英、办公室主任陈念、行业发展部副主任任飞澜、科技与标准部副主任王雪颖，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海洋，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总裁余锦生等线下参会，25个省市协会和60余家企业代表线上参会。会议由欧树英副秘书长主持。

问卷调研分析报告

会议首先就89份有效问卷的分析结果从现状及规模、程序及风险和政策及发展三方面进行了汇报。报告有五点主要发现：一是拍卖企业基本能够覆盖当地抵税资产拍卖业务需求；二是房地产依旧是抵税资产拍卖的主要标的；三是佣金比例与其他拍卖领域相比较为合理；四是评估程序严格但不一定有效；五是标的和被执行人是主要纠纷影响因素。但以上主要发现建立在主动填表的企业数据基础上，不能够完全说明目前全国普遍情况，下一步中拍协还将进一步深化抵税资产拍卖研究。

拍卖行业代表发言

本次会议邀请了6家行业代表发言。

广东省拍卖业协会副会长兼特资委主任张晓玲从广东省举办的全国首场强制执行涉外抵税物资的成功拍卖的案例起，汇报近年来广东省抵税资产拍卖情况及拍卖中涉及到政策、主体和机制的一些问题。

云南银鼎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谭添分享了云南省开展抵税物资拍卖的以委托拍卖加平台赋能的业务模式，对下一步的如何做好专业服务，加强技术创新和产业协同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湖南省鑫邦达拍卖公司总经理何菊艳全面系统介绍了湖南省拍卖行业开展抵税物资拍卖的情况，并分享了创新佣金三级收费的模式、闭环服务机制以及相关的策略。

吉林亿达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姜文岐介绍了吉林省抵税资产拍卖情况，并对瑕疵调查和变卖程序方面提出了建议。

内蒙古嘉保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郭素英总结提出了在业务过程当中几个典型的问题，包括评估和拍卖脱节、业务流程中变卖合规以及评估报告有效性等问题。

厦门特拍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骆东辉就厦门地区车位、房产等具体拍卖案例展开讨论。

专家点评

会议邀请了北京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顾问、党支部书记侯敬东从五个方面就抵税物资拍卖涉税进行分析报告，分别是抵税财物拍卖法律依据、抵税财物与依法没收物品、依法没收物品被执行人税务处理、抵税财物被执行人税务处理和发票开具、拍卖终止、收取拍卖费。

会议总结

会议最后由王波会长作会议总结。王会长指出，未来应对《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逐条研究，为政策建议提供思路；建立抵税资产服务商机制；加强与各级税务部门沟通；构建行业服务标准化“隔离墙”；最后希望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积极发挥拍卖在“关税战”生活生产类交易中的作用。

会上，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海洋，河北仕邦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宋晨燕，中拍协理论宣传部张琦、徐馨也分别就抵税资产拍卖现状的观察、拍卖企业的经营性定义等问题参与了讨论交流。

【协会动态】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企业、网络拍卖平台及有关拍卖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

协”）成立三十周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促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响应商务部 2025 年“服务消费季”、助力“外贸优品转内销”，中央社会工作部“千行百业志愿行”活动号召，中拍协拟于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举办“2025 年拍卖咨询服务周”暨“中拍协 30 周年”系列活动。活动旨在以拍卖法治宣传、市场教育、公益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扩展拍卖业务领域、服务资源对接、赋能创新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依法拍卖促消费，合规经营助发展

二、活动形式

请各省市协会结合实际，围绕主题在 5-11 月内至少选择一周，根据当地拍卖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策划重点活动，组织骨干拍卖企业、拍卖平台及相关拍卖师共同开展主题宣传。相关活动应以扩大拍卖认知、促进市场发展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1. 拍卖宣传与业务咨询

设立线上、线下法律咨询站点，组织行业专家、律师团队为政府相关部门、上下游行业企业、社会公众提供拍卖相关法律咨询与问题解答，普及拍卖常识；加强自律公约与自律企业的宣传推广，扩大规范企业的社会影响；发挥拍卖师及从业人员积极性利用社交媒体开展面向社会的拍卖知识普及。

重点围绕《拍卖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以及企业国有资产、抵税财物、罚没物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拍卖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宣传解读，扩大依法拍卖、合规经营的认识，宣传拍卖在促进廉政建设、财产保值增值、助力艺术消费等方面的作用和价值。

2. 专题讲座与合规培训

举办主题讲座，邀请法律专家及行业资深人士分析拍卖合同纠纷等典型案例。有条件的，可以采用“法律大讲堂”等互动形式，增强公众参与感。

组织开展“合规执业培训”，针对拍卖师及从业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核与实操演练。

3. 公益拍卖与公益活动

响应号召，围绕“服务消费季”开展“外贸优品转内销”“以旧换新”“拍旅结合促消费”等公益拍卖活动，参与“千行百业”志愿行；在拍卖会现场增设拍卖法律合规宣传展板，展示拍卖行业典型案例及合规操作流程。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落实

中拍协已率先于4月启动首期系列活动，顺利举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宣贯工作会、2025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年度论坛。请各地方协会接到通知后及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前以“活动名称+活动主体+活动时间”的形式报中拍协（请点击文末阅读原文查看附件1，已填报拍卖消费季的活动无需重复填报）。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商务、文化、文物、市场监管、财政、税务、海关等政府部门支持和参与。

2. 加强宣传联动

活动期间，相关活动的宣传文案、资料设计要统一加挂“2025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标记（请点击文末阅读原文查看附件2）；有关活动的动态、进展、新闻稿等，要及时报中拍协理论宣传部，以便在中拍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中国拍卖》杂志等进行报道；要充分发动协会、企业、媒体的微信、微博公众账号参与互动，持续扩大宣传范围。活动结束后，中拍协将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和案例进行宣传表扬。

联系部门：中拍协理论宣传部

联系人：欧树英 徐馨

联系电话：010—64936477

联系邮箱：xuxin@caal23.org.cn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5〕33号

关于公布《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为进一步促进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健康规范发展，经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网公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艺委会第五届三次全体会议讨论，现公布《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及《成员名单》。

我会将动态更新和公示成员名单，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如有疑问，请联系中拍协艺委会
电话：010-64934399 邮箱：liucong@caal23.org.cn

- 附件：1.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
2.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成员名单
3.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签约申请表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2025年4月27日

附件 1: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

发布单位：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发布日期：2011年6月15日

修正日期：2025年4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执行“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行业原则，维护行业形象，保护拍卖活动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拍卖管理办法》《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际通行惯例，针对现阶段行业发展中突出问题，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遵循的基本原则是：遵纪守法、诚信透明、标准服务、公平竞争。

第三条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为本公约的发布机构；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办公室和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拍协艺委会）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协会为本公约的协助执行机构。

第二章 自律内容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有关法律、法规、行规，按照《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规范运作。

第五条 不超范围经营。

第六条 不将企业经营资质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其他机构和个人。

第七条 不拍卖国家禁止流通的物品。

第八条 不拍卖被盗或非法出境的其他国家文物。

第九条 不从事经营性鉴定业务。

第十条 不予拍卖前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不知假拍假。

第十二条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三条 承诺在接受委托时按照严格的程序审鉴委托作品，并与委托人约定拍卖标的的争议处理程序。如买受人对竞得标的提出异议，积极协助买受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坚决杜绝“假拍”行为。

第十五条 向公约执行机构报送客户违规行为，并对被公约执行机构列入行业黑名单的客户，共同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抵制。

第十六条 不以侵犯商业秘密权、欺诈性估价、恶意降低佣金、恶意诋毁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第十七条 及时公布企业经营情况和有关数据，自愿接受媒体等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八条 公约发布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

公约执行机构负责向公约成员传递拍卖行业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并检查公约成员遵守本公约的情况。

公约协助执行机构在各自辖区内负责公约成员执行本公约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中拍协艺委会委员单位中的拍卖企业自动成为本公约成员，其他开展文物艺术品经营的拍卖企业可加入本公约。

公约执行机构定期公布本公约的成员名单。

第二十条 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其他公约成员均有责任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检举，有权要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查，执行机构应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回复检举人，必要时应予公示。

第二十一条 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经查证属实，由公约执行机构视不同程度分别采取通报，取消行业相关评优、排名等资格，取消公约成员资格，取消中拍协艺委会委员单位资格，取消中拍协会员（包括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单位资格，取消拍卖行业资质等级，向各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罚建议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非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本公约成员承诺采取一致行动对其进行谴责和抵制，必要时由公约执行机构直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查处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成员均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发布机构检举。

第二十四条 经发布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

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2：《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成员名单，共计 139 家（名单略）

本市企业包括重庆市恒升拍卖有限公司。欢迎我市更多的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加入公约

（填写申请表后寄送至中拍协艺委会）

附件 3：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

签约申请表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成立时间	【 】年	注册资金		【 】万元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申请 企业 承诺	本企业自愿签署并承诺遵守《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自律公约》，以“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准则，严格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行规开展业务，并自愿接受公约执行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拍协 艺委会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请填写并盖章后寄：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主楼
中拍协艺委会（收）；电话：010-64934399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旂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